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嘉交簡字第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１０９年度偵字第１０２０４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公共危險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清祥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㈠、林清祥明知其位於嘉義市西區（以下省略市○區○○○路○○○號住處前之迴轉道下方地下道，專係供汽、機車通行之用，如自該迴轉道朝下方地下道丟擲器物，可能影響行經人車之安全，導致往來通行之危險，詎林清祥於民國１０９年１０月６日凌晨０時１３分許，騎乘機車沿上開迴轉道行近其上址住處前，因見鄰居吳哲輝所有、種植在文化路與文化路３７８巷口轉角處之秋葵、茄子及擺放在文化路３８６號南側空地路邊之盆栽，思及其與吳哲輝間之糾紛，心生煩躁，竟熄火下車，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接續犯意（林清祥所涉毀損部分，業經吳哲輝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詳下述），先於同日凌晨０時１４分許，徒手將吳哲輝上開秋葵、茄子植株各１０株陸續拔起後，朝下方地下道拋擲，又於同日凌晨０時１５分許起至同日凌晨０時１６分許止，徒手將吳哲輝上開盆栽２盆陸續抱起，朝下方地下道拋擲，致生往來通行之危險。嗣有李文正駕駛車牌號碼0○－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上開地下道，為閃避林清祥上開拋擲掉落車道上之器物，與何明修所騎乘、因發現上開掉落物而停放在該處欲示警通過車輛之車牌號碼○○○－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始查知上情。

㈡、案經吳哲輝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㈠、被告林清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交訴卷第３８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吳哲輝及證人即李文正、何明修各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中之證述（見警卷第６至７、９至１０、１２至１３頁，偵卷第２１、２６頁）。

㈢、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１５張、現場照片１８張、ＧＯＯＧＬＥ地圖２份、現場監視錄影光碟１片、本院針對上開現場監視錄影光碟當庭播放製作之勘驗筆錄１份（見警卷第１５至３１、３５頁，本院交訴卷第１５、３１至３２、３７至３８頁）。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㈠、按刑法第１８５條第１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採具體危險制，祇須以損壞、壅塞或其他方式，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並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最高法院７９年台上字第２２５０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林清祥自上開迴轉道朝下方地下道拋擲植株、盆栽，除可能導致行經該處之人車遭砸中而受傷、毀損外，亦可能造成行經該處之人車因受到驚嚇或為閃避掉落物品而人車不穩、失控、翻覆，實已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無疑，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１８５條第１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㈡、被告雖有數次拋擲植株、盆栽之行為，惟係在同一地點、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分開，要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應予包括之評價，僅論以一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未有公共危險之犯罪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１份存卷可參；2.因思及與告訴人吳哲輝間之糾紛，心生煩躁，即罔顧公眾往來之身體、生命安全，自上開迴轉道朝下方汽機車通行之地下道拋擲物品，所為應予非難；3.犯後業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態度尚非惡劣；4.自述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土水工程、未婚、無小孩、目前係獨居之家庭生活狀況（參本院交訴卷第３９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林清祥於上揭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將告訴人吳哲輝所有上開秋葵、茄子拔起，及將上開盆栽朝地下道拋擲，造成該等植株、盆栽毀損，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３５４條之毀損罪嫌等語。

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２３８條第１項、第３０３條第３款分別定有明文。

㈢、查被告此部分毀損罪嫌，依刑法第３５７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吳哲輝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與被告達成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民事庭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１份在卷可憑（見本院交訴卷第４１至４５頁），是揆諸前揭規定，原應為不受理之諭知，然此部分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４４９條第２項、第３項、第４５４條第１項，刑法第１８５條第１項、第４１條第１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１條之１第１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

務。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２０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簡仲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１８５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５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１萬５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７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３年以上１０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